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标段）施
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090008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090008001

招标人：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芳敏（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5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77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0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090008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崇数据备〔2025〕7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通致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

2.2 建设地点：法果路北、川果路西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3 建设内容：新建住宅及配套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 2427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地下工程规模以规划方案审查意见核定为准；项目绿地率不低于 30%。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占地 24272m²，总建筑面积 58835.50m²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约 1356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景观、排水、绿化、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①项目景观内容丰富，涵盖多专业、多品类的施工内容，施工难度大。②各类景观特色的艺术创作，现场施工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多。③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较多、要求较高。

2.9 工期：27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30 日；其他关键节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特别提醒：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出具的证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

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上述三项业绩材料中均未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要素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5) 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6) 包含在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7) 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 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3.4.2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4.3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4.4 自__年__月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

☐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1）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2）园林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②毕业证书；③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格式见附件）；④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 ⑤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u>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出具的证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

			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上述三项业绩材料中均未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要素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5）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6）包含在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7）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 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74</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85%</u> ；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8%</u> ；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随机

		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 / </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u> / </u>；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
--	--	---

		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 </u>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7 954 1358 160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 /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u>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 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

			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u>5</u> 页	<u>1</u>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u>4</u> 页	<u>1</u>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u>15</u> 页	<u>2</u>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	不超过 <u>/</u> 页	<u>3</u> 分

			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 </u> 分
			☐ 其他 (≤2 分): 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u> 页	<u> </u> 分
2.3.4(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 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出具的证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 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 上述三项业绩材料中均未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要素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		<u> 2 </u> 分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5）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6）包含在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7）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74</u> 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 / </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 </u> % 乘以权重系数 <u> / </u> %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u> / </u> %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 </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 / </u> 分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企业 (园林绿化) 信用得分 * <u> 8 </u>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 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 (园林绿化) 信用得分为准。	<u> 8 </u> 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u>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入围</u>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七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4.2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①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良好的企业优于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差的企业；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③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④施工组织设计贴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⑤投标报价合理性； ⑥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7月14日17时00分至2026年8月5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

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壹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 中关村信息谷 9 幢 201C 室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
联系人	刘云	联系人	陈芳敏
电话	17778753770	电话	1381461860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朱浩波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15309490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19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南通建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u>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中关村信息谷 9 幢 201C 室</u> 联系人：<u>刘云</u> 电 话：<u>17778753770</u> 电子邮箱：<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u>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北同济科技园 B7 栋四楼</u> 联系人：<u>陈芳敏</u> 电 话：<u>13814618609</u> 电子邮箱：<u>15309490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u> 标段名称：<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u>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法果路北、川果路西地块，具体以红线图为准</u>
1.2.1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R24017 地块建设项目大区景观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景观、排水、绿化、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u>272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u>2026 年 9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u>2027 年 5 月 30 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1、现场所有管线埋设完成并移交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道路及铺装基础的硬化。</u> <u>2、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大乔木种植。</u> <u>3、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硬质铺装。</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具体如下： <u>/</u> 费用金额： <u>/</u> 支付时间： <u>/</u>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3563678.06 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u>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u>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u>50 万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u>

		<u>同组织招标</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等，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定标材料：<u>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u>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u> ；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明、劳动合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如有）；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u>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u> ；（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非现

		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4</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若采用信用承诺等其他方式免收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建立相应评价体系和应用方式。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u>/</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页面尺寸一律采用 A4 竖向版面，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明示或暗标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姓名等）。字体统一用四号黑色宋体字，行距统一 1.5 倍，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可以设定目录，分栏数为一，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修改和行间插字、彩色显示内容或其他标记，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BIM 视频暗标要求详见评标办法）</u>
3.7.5	其他编制要求	<u>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贰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壹份。</u>
4.1.1	加密要求	<u>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加密并解密投标文件</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以鸿雁不见面系统倒计时为准（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u> 解密地点：<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

		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5</u>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u> 支付担保的形式：<u>书面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的 5%</u>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u>/</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u>/</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u>0513-590003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u>		

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 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一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

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 施工用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周边，现场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中标人自行接入，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用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项目开工至竣工期间，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进出本项目的载重汽车必须限载，限载标准为总重不得超过 30 吨、轴重不得超过 13 吨。同时必须提供不超限载的佐证资料（载重车辆及证件照片，运输视频，过磅记录影像等）。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市区主要道路，需考虑交通现状，并严格按照市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出入口清洗及管理工作，其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土质情况、用土要求等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任何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

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扰民和民扰，本项目周边为居民区，投标人须充分踏勘现场，对于扰民和民扰有足够的经验应对，熟知处理此类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充分考虑计入报价。

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及相应场地、办公区及生活区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中标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2.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未更新为消耗量的专业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参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人工单价。苗木价格参考市场价,其余材料价以南通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5 年 12 月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乘以 2026 年第 6 期价格指数执行或同期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价格指数中含税价格除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对应专业的参考费率计。

(4) 相关费用(费率/计算基础):

项目	金额(费率/计算基础)
暂列金额	5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材料暂估价	/
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	景观工程 0.9%, 园林绿化工程 0.9%, 排水工程 1.9%, 安装工程 2.9%。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增值税税率	9%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

注: 投标时暂列金额、暂估价、计算基础、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均以 24JZ 格式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投标时不得改变,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其它有关费率: 详见最高投标限价文件。

(6) 所有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结算, 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文件规定。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 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疑问材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5）投标人应按本企业定额计价。若无本企业定额，则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6）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即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

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8) 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清单及样品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图纸、清单及样品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9)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需在招标文件提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6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11)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1.1)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拟定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投标报价、竞标时不得删减。

(11.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要求和相关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措施项目列项及其工作内容的有关规定，包括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全面完成工程所发生的不限于下列费用：

① 工地内及附近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通风排气及其他同类费用；

② 在地下空间(地下室、暗室、库内、洞内等)、高层或超高层建筑、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恶劣气温气候、冬雨季、交叉作业等环境下进行施工所需的措施费用；

③ 施工中的材料堆放场地整理、工程用水加压、施工雨(污)水排除、建筑施工及生活垃圾外运及消纳(已列入拆除和修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除外)、成品保护、完工清洁和清场退场等费用；

④ 满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措施要求所需的费用，包括执行其要求引起的相关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⑤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 8.3.2 条、第 8.3.4 条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外，完成暂列金额清单项目所需的措施费用；

⑥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12）中标单位施工中应注意本项目与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或修复，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3）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4）中标后，施工现场交接完成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5）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回填至 4.95m，中标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场地移交工作，并做好现场场地标高测量记录工作，移交后场地内扬尘、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包含且不限于水、电、煤等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全部由中标人实施，扬尘管理措施须满足南通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移交后至交房前场地内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6）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报价时要考虑自来水、供电、煤气、弱电等施工完成后现场土方、垃圾等清运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7）本工程中标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且不限于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8）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请各投标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可以将相关费用列入单价措施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9）中标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均可自行按有利自身利益的调整，无须

中标人确认。

(20)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详见现行相关文件。

(21)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招标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增加。

(22)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投保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招标人。中标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中标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中标人退保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要求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中标人中标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报招标人确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方案，如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高于原投标方案，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4)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要求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中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招标人索赔的权利。

(25)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后期如因中标人原因项目质量目标提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6) 投标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7)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8)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招标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29)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1) 中标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

（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投标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请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一次性包干，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调整。

（32）中标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3）中标人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4）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5）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等处置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及招标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36）雨水出户管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接至室外就近第一个井，中标单位负责井壁开孔，马鞍接口的安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7）大区与示范区管线接驳位置所有管线在挡土墙上的开孔由中标单位负责，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8）中标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井盖高低调整及与周边收口，以及配合室外雨污水管线移交物业前疏通及通水通球实验工作；还需充分考虑机械配合小市政单位（水电煤）、雨污水管开挖回填管网施工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其余室外配套井的标高均由中标单位提供（须充分考虑周边地形及道路标高），如后期因中标单位提供的标高有误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9）中标单位主责总体统筹室外所有管综（强弱电、雨污水、燃气、自来水、智能化等）及井盖的交圈叠图及优化美化，负责各类井盖准确的坐标定位和标高，并签具书面移交确认书，若后期因定位问题导致阴阳井、标高错误等，相关拆改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40）中标单位进场后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雨污水、供电、燃气、自来水、弱电等单位进行多次放线定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确保不产生阴阳井，如因中标单位专职人员定位有误或不配合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因管线单位不配合中标单位放线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由管线单位承担。

（41）自来水、污水、供电、燃气、三网通、广电等单位室外井盖盖好并清井后，与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井盖移交中标单位看护，如造成井盖等丢失，由景观中标单位进

行修复，井内后续产生的垃圾由景观中标单位清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2) 本工程施工时会涉及幕墙或其他专业穿插，投标单位需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投标时考虑，穿插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收边收口影响、材料运输通道变换甚至短时间内无法使用，水电接驳点调整等。

(43)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门窗幕墙等淋水、CCTV 检测、管线测绘、通球试验、各配套单位施工时、软硬装材料进场等对苗木的破坏，此部分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4) 中标人须充分考虑材料场内外运输难度，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5)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景观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中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少为由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6)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中标人界面移交后，所有室外配套施工的单位均由中标人协调管理。如因自来水、燃气、污水管道及广电等政府服务单位施工滞后，造成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的，中标人不得提出索赔。

(47) 本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投标报价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主报价，进场后双方自行协商。如报价中未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或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关于其他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中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如中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达成一致，中标人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在进度款支付时由总承包单位按进度款同比例扣除。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税金由受益人承担。

(48)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厂家、使用部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封样和采购。承包人确需使用发包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时，应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意一个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设备品牌范围表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1	阀门	宁波埃美柯、溧阳竹箬、上海沪工、上海良工、环球

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中标人须提供样品供招标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及招标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主要材料样品。如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招标人有权甲供或另行发包，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9）本工程乔木冠型超过三分之一枯枝的须无条件更换，中层苗木禁止出现偏冠、阴阳面现象。地被植物展示效果需满足不露土要求，叶片饱满。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应苗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若遇到极端恶劣天气，中标人做好防风防寒措施，不得以恢复期等理由影响我项目的节点形象展示（如业主开放日）。以上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0）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木质、竹竿支撑须另行包裹绿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1）花境施工前须报送方案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按照图纸相关要求做好季节更换工作，花境报送方案品质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时的品质标准，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2）软景种植要求：

①植物的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点评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大乔木不得以成活率为由进行高种。

②中标单位的苗木需提前选苗。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选定苗木后，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进场。苗木进场后，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现场无条件挪苗、移苗、调苗。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苗木假植地，不得因此延误苗木进场时间。中标单位进场前需提前踏勘场地。

③每一棵进场乔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至少三次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挪苗、移苗、调苗费用视作已被包含在清单种植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每一棵进场中层苗木、球类苗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任意次数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移苗导致的成活率下降，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苗木、景石，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供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及意向图片，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实地选型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形成书面选型确认单。苗木、景石进场前须通知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特选苗木、景石退场并重新采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中标人随意替换已选苗木或景石，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收取 50000 元/棵或 50000 元/块的违约金。如中标人提供的苗木、景石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招标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4) 本工程所有硬质铺装须深化排版，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由中标人将排版方案报招标人，待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5) 本工程弧线、拼花部位及异形的 PC 砖必须采用水刀加工，严禁现场机械切割加工；PC 砖铺装必须使用批浆法施工，严禁使用浇浆法，干料层厚度超过 4cm 的区域必须使用同等或高一等级标号的砼找平。以上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56) 铺装类地面成品保护全部采用土工布覆盖，冬季施工采用保温材料覆盖，其他场地等成品保护全部采用油布覆盖，地面装饰未达到强度之前自行做好警示防护提醒，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57) 所有与景观交界面（建筑外墙、标识基础、泛光照明等）的收口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或者进行黑色卵石铺面及不锈钢围合的基础面层装饰工作，以确保交界面美观自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58)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要满足封闭施工条件，需要搭建临时施工围挡的（主要为小区围墙正式施工期间，总包施工围挡提前拆除），以及施工完成后的拆除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搭建的施工临时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且须满足市政及社区相关规定。

(59) 本工程所有石材厚度不得有负公差，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厚度供货，所有石材须进行严格的色差控制，保证整体饰面无明显色差。

(60) 所有进场苗木尺寸需满足设计要求，如部分花境、草花等地被植物因季节原因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中标单位需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设计院书面批准或由设计院提出同等替代方案后，方可进苗种植，由此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1) 场地移交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道路硬化工作，如未能按时完成导致其他单位材料无法运输，中标人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或其他措施，保证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能够顺利到

达楼栋周边范围，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62) 中标人对完成的承包区域进行精保洁（不少于四次），需建设单位、物业、监理单位验收合格。需要使用专业保洁单位与专业保洁设备（不得用非专业的临时工、绿化工顶替）于完工时保洁一次，业主开放日保洁一次，交付时保洁一次，移交物业前保洁一次。

(63)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清理承包范围内一切标志、污斑、垃圾和其它的油污等，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

(64) 工程正式移交前，中标人应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如有受损中标人须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5) 工程完工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垃圾等，清理需得到招标人认可。

(6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需 1 名专员驻场巡查整改，保持养护期内绿化不露土，维持苗木修剪，修复铺装破损等。养护期内应按养护等级二级标准进行养护，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中标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2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花境、草花类季节植物需在业主通知更换后 7 日内完成。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1%罚款，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招标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养护及评分标准参照施工合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处以高标准执行。

(67) 本工程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68)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如不接受，无论变更金额多少，按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

(69)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须在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以下材料样板小样，材质样板小样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确认，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质样板小样或第一次送样不合格后，第二次送样仍未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材质样板小样调整修改到位并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同样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也可以重新招标。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1	白世贸石材，哑光面	600*600*25mm
2	通体透水混凝土	直径不小于 15cm

(70)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关内容请仔细阅读。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7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本工程实行两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个及以上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7-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6个及以下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按照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评标结果的优劣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须具备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1）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2）园林或相关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②毕业证书；③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格式见附件）；④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项目负责人）；⑤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以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的专业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提供资料：①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u>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u>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出具的证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上述三项业绩材料中均未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要素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5）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6）包含在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7）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本工程
		联合体投标人（如	

2.2.3		有)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 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或办理凭证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① 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②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74</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 2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8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 1 分 投标报价： ≥ 71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三（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u>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u>/</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K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u> / </u>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u> / </u>；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K值为：<u> / </u>； K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
--	--	---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 <u> / </u> 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 <u> / </u> 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u> / </u>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 <u> / </u>，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 </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u> 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5) BIM 视频大小不得超过 800M，视频采用旁白的，统一要求语言为普通话，视频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标志。展示视频文件在系统中上传至图纸文件中，上传的压缩包文件名及压缩包内含文件的文件名统一命名为：“BIM 演示动画”，投标文件和 BIM 演示动画文件分开上传。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演示动画文件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u> 5 </u> 页 <u> 1 </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u> 4 </u> 页 <u> 1 </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u> 10 </u> 页 <u> 2 </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u>28</u> 页	<u>3</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u>15</u> 页	<u>2</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BIM 演示动画：利用动态视频演示并展示本项目工程概况，以动画形式介绍各阶段场布漫游、进度推演、竣工后效果等模拟动画等内容。投标人制作 mp4 格式漫游视频文件，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	不超过 <u> </u> 页	<u>3</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	<u> </u> 分
			☐ 其他（≤2 分）：_____（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 <u> </u> 页	<u> </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在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出具的证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以上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2）如竣工验收证明上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		<u>2</u> 分

			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上述三项业绩材料中均未体现合同金额等相关要素信息的，则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4）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联合体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且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投标人独立（非联合体形式）承担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的，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5）包含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不予认可，如总包合同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作为专业工程分包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该分包单位业绩予以认可； （6）包含在室外配套工程合同施工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仅认定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的部分，如业绩证明材料中未载明其承担部分的内容及金额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及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审计证明资料。 （7）上述业绩材料均须扫描上传至企业主体库中，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u>	
--	--	--	---	--

			<u>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74</u> 分
2.3.4 (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准	<u>/</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u> % 乘以权重系数 <u>/</u> %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u>/</u> %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u> %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u> 分
2.3.4 (5)	投标人市 场信用评 价评分标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企业 <u>(园林绿化)</u> 信用得分 * <u>8</u> %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u>8</u> 分

	准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u>（园林绿化）</u>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u>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入围</u>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七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4.2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①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良好的企业优于企业综合实力、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差的企业；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高的企业优于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③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好的企业优于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差的企业； ④施工组织设计贴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⑤投标报价合理性； ⑥优先考虑有利于项目实施、履约的条件，投标人自行提供。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

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7-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6 个及以下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如第一阶段得分相等时，以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单位作无效标处理。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

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增值税税率、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9) 未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承包人均响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天。

其中：

1、现场所有管线埋设完成并移交后，15 天内完成所有道路及铺装基础的硬化。

2、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大乔木种植。

3、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硬质铺装。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和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材料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审计结算价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南通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通政园管[2020]43 号）、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通建规[2011]76 号）、南通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管理办法》（通园绿[2013]15 号）、南通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南通市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通知》（通大气办[2014]4 号）等现行规范、标准、办法、指南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等级评定园林绿化工程按《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建设单位、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变更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如承包人需加晒图纸，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加晒费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总进度计划、图纸会审记录（图纸会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图纸会审要求），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进场计划、乙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

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每月 28 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产值报表。每周四向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可按照所缺人数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可按照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进场后 7 天内提交符合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主要材料采购、到货计划，实际采购或到货进度如有偏差，由承包人及时纠偏，否则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偏差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非现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出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统一佩戴有公司标志的合格安全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场内外运输道路，包括周边维护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建设单位所有，承包人未经建设单位、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建设单位、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变更确定。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2. 发包人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肆套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详见附件。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竣工图纸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逾期罚款 1000 元/天，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三个月内报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逾期罚款 1000 元/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建设单位、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

民币贰佰元。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建设单位、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现场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做好现场室外秩序管理工作，在相应道路及铺装达到强度后，配合做好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工作，不得阻挠其他单位材料运输及相关作业工作。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G.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元的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H.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I.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J.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

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

K. 承包人应对未完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每周有 6 天以上出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现场，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收取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勒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经理不能按合同履约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发包人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确实需要更换的。特殊情况或政策性变化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经建设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时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若有变动，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外，同时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缴纳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工程在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采取银行保函的，保函出具银行仅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或承包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须采取见索即付方式。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即_____元，其中：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1%，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履约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安全事故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D. 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 1%，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除扣除项目负责人到岗保证金外，还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承包人采用银行履约担保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缴纳金额扣除违约金（如有）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对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开工、

停工令，工程款支付以及其它超出发包人授权之外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3)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4) 若竣工验收时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认定未达到合格，则承包人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5) 本工程交付评估考核要点：

①根据在建项第三方交付评估结果，按评估综合得分结果计（综合得分取两位小数）。

②第三方评估单位在交付前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交付评估，单项评估后进行评估考核。

③景观配套、绿化专项评估综合得分=园林景观质量评估分+园林景观实测评估分。

处罚条件及额度：

评估考核	
总包单位（景观配套、绿化专项） 综合得分（以标段计）	1、交付评估专项成绩 ≥ 80 分，则本次不予处罚。 2、交付评估专项成绩 < 80 分，处罚5万元。
备注	1. 评估成绩将以书面形式发送施工单位。 2. 罚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结算。

以上处罚标准，按最终责任单位划分。属于总承包单位考评内容发生的处罚由总包承担，属于专业承包单位考评内容发生的处罚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

附则

在考评周期内，若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质量群诉或因质量及管理问题被媒体曝光，对该单位进行5万元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本管理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所有处罚权重由建设单位确定。

5.2 质量要求

如达不到本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则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须负责无条件返修，所延误工期不予顺延，还应据实赔偿（含发包人、监理、总包单位等相关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60%计算，经返修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同意放弃要求支付任何工程价款的权利。

（1）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

（2）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需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3）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需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4）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3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5.3.4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后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责任。

5.3.5 为方便维修,承包人应在工程隐蔽前,详细记录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

5.3.6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期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工程合格为止。

5.3.8 规范:

(1) 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中标方都应书面请求招标人予以澄清:除非招标人有特别的指示,中标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中标方工作的最起码的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投标方尚应遵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特殊要求。

(2) 技术规范详见图纸、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3) 若承包人采用的设计原理,材料及安装工艺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承包人应明确说明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接受。若在工程施工期间,有新的国家和本地标准出台,应满足新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方的管理。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若发生受伤事故,承包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承担所有损失;若发生死亡事故,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据相关条款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承包人根据合同 3.2、3.3 条款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现场必须配置专职电工，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如缺岗，处罚 5000 元/次。

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0% 的 15%~30%。

(4)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建设单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违规作为行为时，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

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场地内现有建筑、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渣土、建筑垃圾等，应清理并运出施工现场，不得随意堆放至在现场红线内，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运出、堆放的地点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并考虑需缴纳的相关处置等费用。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防止扬尘污染，施工过程中须做好裸土覆盖、运输车辆进出大门进行冲洗等措施。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工地停工或其他单位进度滞后等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处罚以及追究相关损失。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经监理审核同意后，按计划实施。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场地移交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发包人具有对施工时间及计划的调整权利（以发包人相关指令单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进度要求，现场只具备部分景观工作面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场施工，坚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所有因现场施工条件不够而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单位的总体进度要求安排施工，随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进度进行的调整，必须严格服从建设单位计划安排，不得以任何现场条件不成熟或困难等为由拒不进入或要求增加费用。

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当建设单位发现施工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增加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按建设单位要求将人员补充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发包人增加费用。如在 3 天时间内，现场还未增加人员到位，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到人员按要求到位为止。

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建设单位、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诸如抢工费、配合费等方面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3 天内进场，进场 3 天内向建设单位项目部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周月施工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关键节点工期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天，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

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苗木、景石，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及意向图片，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实地选型认可后方可采购，并形成书面选型确认单。苗木、景石进场前须通知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不符合要求的特选苗木、景石退场并重新采购。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承包人随意替换已选苗木或景石，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50000元/棵或50000元/块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提供的苗木、景石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发包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和发包人(由承包人提前60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选用人推荐品牌以外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已在报价时提供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且发包人已认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时确认的品牌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和发包人；

本工程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表，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实际施工时发包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由发包方和监理方认质，且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1	阀门	宁波埃美柯、溧阳竹箬、上海沪工、上海良工、环球

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除甲供材）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

包人对施工方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样品供发包人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向建设单位、发包人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主要材料样品。如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则由发包人甲供或另行发包，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非主要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其他主要材料须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提供三个及以上品牌，报送监理、发包人、建设单位选择。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建设单位、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因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承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检验试验费的承担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CCTV检测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

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6）陶瓷仿石砖要求：全瓷化材质，质地致密，耐酸碱、抗冻，色彩稳定、纹理美观无明显差异，吸水率、防滑指数、耐磨指数、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抗折性、耐污性等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禁止使用表面喷墨工艺砖，在正常使用周期内应保证表面无褪色、剥落现象，按图纸、规范及厂家要求施工后，确保可承载大型货车及消防车通行。品牌报审时，需提供厂家出具的承诺书，承诺该材料按要求施工后，可承载大型货车及消防车通行。

烧结砖要求：一次机压成型，高密度高品质同质砖。A. 上下一致不分层，密实度一致，不出现表面龟裂，脱层现象；B. 耐磨性好，挤压后不出现表面脱落，适合负重情况下使用；C. 透水性好，防滑功能强；D. 铺贴后避免大面积返碱现象；E. 能够出具强度达到C30的检测报告。

（7）本工程所有石材厚度不得有负公差，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厚度供货，所有石材须进行严格的色差控制，保证整体饰面无明显色差。

（8）本工程乔木冠型超过三分之一枯枝的须无条件更换，中层苗木禁止出现偏冠、阴阳面现象。地被植物展示效果需满足不露土要求，叶片饱满。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应苗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若遇到极端恶劣天气，自己做好防风防寒措施，不得以恢复期等理由影响我项目的节点形象展示（如业主开放日）。以上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2）本工程苗木支撑按施工图设计施工，支撑要求统一、美观、牢固。木质、竹竿支撑须另行包裹绿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3）花境施工前需报送方案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按照图纸相关要求做好季节更换工作，花境报送方案品质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时的品质标准，以上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44）软景种植要求：

①植物的种植原则“先高后低、先内后外”，种植顺序“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草坪”，如大乔木栽植完毕，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点评确认后方可进行小乔木栽植，大乔木不得以成活率为由进行高种。

②中标单位的苗木需提前选苗。经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设计单位选定苗木后，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进场。苗木进场后，中标单位需配合业主现场无条件挪苗、移苗、调苗。中标单位需自行解决苗木假植地，不得因此延误苗木进场时间。中标单位进场前需提前踏勘场地。

③每一棵进场乔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至少三次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挪苗、移苗、调苗费用视作已被包含在清单种植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④每一棵进场中层苗木、球类苗木，均需在场设计范围内无条件配合挪苗、移苗、调苗任意次数直至栽植效果取得业主认可为止，移苗导致的成活率下降，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发包人保留主要材料及暂估价材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11）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12）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的质量、瑕疵等责任，承包人选用的产品均应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13）本工程所有定制产品，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其型式、样式，价格的风险费用应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对定制产品有最终的认定权，且价格不予调整。

（14）围墙栏杆、铁艺大门等均为整体热镀锌工艺，每批次镀锌前及出厂前均需业主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安装。

（15）小品等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报送的小品等材料设备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其他中大型供应商生产的材料，承包人投标时的价格结算时不予调整。

（16）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建设单位、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

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
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20）承包人采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产品的质量、瑕疵等责任，承
包人选用的产品均应保证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21）凡建设单位、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
设计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除限期退场外，建设单
位或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2000元—10000元违约处罚交发包人，现金直接支付，
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

（23）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导致所采购材料、苗木等无法满足建设单位、发包人要求
时，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在最高投标限价的标准范围内进行采购，并按最终发生金额在
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4）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
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发包人要求）。如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有某节点的
深度不满足施工要求，作修改完善，但不涉及到费用的调整。

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节点不详、漏项、缺项、施工部位尺寸有偏差等影响验收，承包
人须无条件深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认可。若因承包方不能积极发现、解决、影

响后道工序的施工、单项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须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的处罚。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若项目发生临时用工、零星点工，按照当期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点工工资价格执行。

2、设计变更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报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并满足《工程变更制度》，详见附件。

3、承包人报送的变更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计算书。

4、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建设单位、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5、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6、承包人违反发包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8、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5天将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2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7.3 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除暂估价苗木外，其余暂估价部分在竣工结算时先按招标时提供的暂估价格统一扣除，投标函中材料数量如与定额含量相差不超过2%，则

按照投标数量扣除，如相差超过 2%，则以定额含量为准。但若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调整暂估价报价，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则结算时暂估价按以下原则调整：投标报价低于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调整，高于暂估价的按报价调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变更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植物材料除外）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本合同主要材料不调差）：

1)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指数基础，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与 2026 年第 6 期当月的材料价格指数的差额，主要建筑材料价差同比例下浮后计入结算中，价差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

C、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D、本工程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算术平均价计算时间：商品砼、沥青砼按开始使用商品砼、沥青砼至路面施工结束报发包人验收期间的每期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若工程分期实施，按上述日期分期计算。

11.1.2 人工工资调整：本工程的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施工期间，如遇人工工资调整，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相关工程量或形象进度确认手续，如未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不予调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人工工资价差同比例下浮后计入结算中，仅计取规费和税金，其余费用均不计算。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6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 27 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量及现场变更；
- (7) 不可抗力；
- (8) 施工索赔；
- (9)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工程量缺陷及工程变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 (1) 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 (2) 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其他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项目特征与新项目特征价格确定办法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扣除并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单价为不平衡报价不利于招标人或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单位工程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定义：

S—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Q1—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工程量；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0—合同单价；P1—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L，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L—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取费）。

（2）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 $S = Q1 \times P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时， $S = Q1 \times P1$ 。

4.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变更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雨水管道（除雨水边井）铺设完成，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 5%。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大乔种植完成（现场条件受限除外），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因现场受限未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 15%。

（3）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道路基层浇筑完成（现场条件受限除外），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因现场受限未施工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4）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种植完成，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

相应取费)的10%。

(5)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铺装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10%。

(6)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示范区)、结算资料,并提供合同暂定总价95%的工程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取费)的80%。

(7) 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第一次审计完成,付款文件齐全后60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一审结算金额的85%。

(8) 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完成后,且承包人提供含质保金金额在内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累计支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90%。

(9) 余款10%作为保修金,一年保修(养护)期满且无质量问题、苗木全部成活后付至复审结算总价的95%,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养护)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苗木全部成活,履行完相关任务,并经物业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根据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方法、按复审结算金额付清(无息)。

(10) 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

①每月20日,承包人将实名制通道中的进场工人考勤记录、人工费用汇总表报监理部签字确认;

②发包人根据每月考勤记录,次月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③待达到合同支付节点时,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先行累计已付农民工工资。

④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上报当前已完产值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审核工作(已完产值审核结果仅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用)。

⑤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当期已完产值的20%(含付款节点前发包人预支的农民工工资)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汇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如农民工工资发放后账户仍有盈余,由承包人待工程竣备后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11) 如第三方实测实量得分小于85分,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应付款的90%计算,待整改满足质量标准后,次月补足扣除部分,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欠农民工工资。

(12) 本项目为专业分包工程,工程款由建设单位支付至本工程发包人(即工程总承包单位)后,由发包人按合同付款进度支付至承包人。

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正式发票(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之一,若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因涉及工程款支付审批等事项,与工程款支付有关的合同履行地均在发包人处,承包人应及时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并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材料;如承包人未及时到发包人

处办理付款或付款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均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或者拖欠工程款，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最后付款期限的三年后，承包人仍未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相关权利，发包人超过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不予支付、不作应付账款处理。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建设单位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施工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总价的 20%或拖欠款的 50%（取金额较高者）向发包人处缴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含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工程款、劳务费用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缴违约金，金额为拖欠款的 50%，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每次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罚款或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无故不得拒签，若拒签每次另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正式发票（另有约定除外）。承包人交付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之一，若承包人逾期交付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工后 28 天内必须提出完工验收报告，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苗木的一次性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如某种苗木的一次性成活率达不到 95%，每低于 1%，处以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同时责令返工达到 100%。养护期满后，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如低于 100%，除质量保修金不退外，且承包人必须承担补种达到 100%成活率的责任，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所有补种的苗木规格必须同周围栽植成活的树木一样。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承包人在离场前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工作，达到发包人可以立即对外展示的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本工程实行竣工结算二审制，二审送审资料及价格以一审终稿为准，发包人有权将初审单位的审计成果提交给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最终审计，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以二审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竣工结算及二审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发包人、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承包人收到审计结果后二十天内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一周内派人核对审计结果，并在三个月内配合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提出异议或完成审计工作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二审核对时参照以上时间执行。

工程竣工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的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与审计审定总价相差超过 5%（含 5%），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二审审减额不计入核减率。因承包人原因提交送审资料不积极、不能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以及不配合建设单位的结算审计工作，由此导致审计结果延误的责任及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程款的延期支付、承担建设单位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担保；

☐保险；

☒其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情况在缺陷质量保证金的 1.0-1.5% 的范围内决定扣罚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贰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需 1 名专员驻场巡查整改，保持养护期内绿化不露土，维持苗木修剪，修复铺装破损等。养护期内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保修养护期的缺陷整改由该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考核，并要求在工程移交验收前完成。原则上在工程移交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进行乔木缺陷整改，3 个月内不得进行灌木、地被整改。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若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未能履行养护义务，经发包人书

面催告后五日内仍未履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未付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承包人支付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的 60% 款项结算。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按每起 1~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拒不整改导致施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 24 小时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10000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不予退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期限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

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2.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兑现投标时的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工期进度严重延误，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当期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款项。

4. 若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5. 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以最高投标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索赔。

6. 投标报价已包含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 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淋水、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即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考虑到的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 中标价中的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图纸、清单及样品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图纸、清单及样品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8. 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等措施费以及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承包人施工中应注意本项目与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包括建筑用地以外的）、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房屋、道路、结构物等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10.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中标后，施工现场交接完成后发生土方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施工现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回填至 4.95m，承包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

场地移交工作，并做好现场场地标高测量记录工作，移交后场地内扬尘、建筑垃圾等管理工作（包含且不限于水、电、煤等所有室外配套工程）全部由承包人实施，扬尘管理措施须满足南通市相关部门的要求。移交后至交房前场地内垃圾清理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清运，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外运及运距，承包人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自来水、供电、煤气、弱电等施工完成后现场土方、垃圾等清运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4.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且不限于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在报价中已自行考虑。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5.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承包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写明应该采用的相应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相关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扬尘防治标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考评管理办法详见现行相关文件。

17.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中标后不管方案如何调整，费用不再调整。

18. 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投保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到位。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图纸要求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承包人须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确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不得高于原投标方案，如深化设计后方案的工程造价高于原投标方案，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要求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分取消或变更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小于中标金额时，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

议，且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1.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后期如因承包人原因项目质量目标提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 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小对周围环境秩序的影响，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3.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施工便道、垂直运输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25.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2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7. 承包人应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标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如承包人人认为计取的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不足以满足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则承包人已自行测算并将超支部分的费用以“扬尘污染自行增加费”的名目列入清单中，一次性包死，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调整。

28.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市政园林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通政园安（2020）47号）进行现场管理，并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土壤改良，并避免选用建筑废土、沿海土壤等 pH 较高的客土进行回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0.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1. 施工现场挖方的处置采取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建筑垃圾、淤泥等处置应按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市环保局及发包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32. 雨水出户管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接至室外就近第一个井，承包人负责井壁开孔，马鞍接口的安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大区与示范区管线接驳位置所有管线在挡土墙上的开孔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4. 承包人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井盖高低调整及与周边收口，以及配合室外雨污水管线移交物业前疏通及通水通球实验工作；还需充分考虑机械配合小市政单位（水电煤）、雨污水管开挖回填管网施工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费用。其余室外配套井的标高均由承包人提供（须充分考虑周边地形及道路标高），如后期因承包人提供的标高有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主责总体统筹室外所有管综（强弱电、雨污水、燃气、自来水、智能化等）及井盖的交圈叠图及优化美化，负责各类井盖准确的坐标定位和标高，并签具书面移交确认书，若后期因定位问题导致阴阳井、标高错误等，相关拆改费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进场后须安排专职人员配合雨污水、供电、燃气、自来水、弱电等单位进行多次放线定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确保不产生阴阳井，如因承包人的专职人员定位有误或不配合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管线单位不配合承包人放线导致产生阴阳井或其他不合理现象，返工费由管线单位承担。

37. 自来水、污水、供电、燃气、三网通、广电等单位室外井盖盖好并清井后，与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井盖移交承包人看护，如造成井盖等丢失，由景观中标单位进行修复，井内后续产生的垃圾由景观中标单位清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8. 本工程施工时会涉及幕墙或其他专业穿插，承包人需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投标时考虑，穿插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收边收口影响、材料运输通道变换甚至短时间内无法使用，水电接驳点调整等。

39.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门窗幕墙等淋水、CCTV 检测、管线测绘、通球试验、各配套单位施工时、软硬装材料进场等对苗木的破坏，此部分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0.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难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1. 项目工期紧，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景观的移交工作会分阶段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工作量少为由拒绝接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4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承包人界面移交后，所有室外配套施工的单位均由承包人协调管理。如因自来水、燃气、污水管道及广电等政府服务单位施工滞后，造成未能及时移交工作面的，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43. 本工程纳入施工总承包统一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投标报价已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自主报价，进场后双方自行协商。如报价中未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或报价中总承包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施工总承包提供的总承包

服务内容及费用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关于其他项目取费标准及规定中对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如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达成一致,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均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在进度款支付时由总承包单位按进度款同比例扣除。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税金由受益人承担。

44. 本工程所有硬质铺装须深化排版,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由承包人将排版方案报发包人, 待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不作调整。

45. 本工程弧线、拼花部位及异形的 PC 砖必须采用水刀加工, 严禁现场机械切割加工; PC 砖铺装必须使用批浆法施工, 严禁使用浇浆法, 干料层厚度超过 4cm 的区域必须使用同等或高一等级标号的砼拌料。以上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6. 铺装类地面成品保护全部采用土工布覆盖, 其他场地等成品保护全部采用油布覆盖, 地面装饰未达到强度之前自行做好警示防护提醒, 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7. 所有与景观交界面(建筑外墙、标识基础、泛光照明等)的收口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或者进行黑色卵石铺面及不锈钢围合的基础面层装饰工作, 以确保交界面美观自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8. 施工期间, 承包人要满足封闭施工条件, 需要搭建临时施工围挡的(主要为小区围墙正式施工期间, 总包施工围挡提前拆除), 以及施工完成后的拆除费用, 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搭建的施工临时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且须满足市政及社区相关规定。

49. 场地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道路硬化工作, 如未能按时完成导致其他单位材料无法运输, 承包人必须采取铺设钢板或其他措施, 保证其他单位的材料运输能够顺利到达楼栋周边范围, 相关费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时作出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50. 承包人对完成的承包区域进行精保洁(不少于四次), 需建设单位、物业、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需要使用专业保洁单位与专业保洁设备(不得用非专业的临时工、绿化工顶替)于完工时保洁一次、业主开放日保洁一次、交付时保洁一次、移交物业前保洁一次。

51. 工程完成后, 承包人清理承包范围内一切标志、污斑、垃圾和其它的油污等, 以及清理所有的沟渠和下水道等。

52. 工程正式移交前, 承包人应充分保护所有完成的工程, 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如有受损承包人须负责修复,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3.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垃圾

等，清理需得到发包人认可。

54.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养护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需 1 名专员驻场巡查整改，保持养护期内绿化不露土，维持苗木修剪，修复铺装破损等。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养护期内有苗木死亡的，且中标人未及时补植，须在结算中扣除。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2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中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有苗木缺损，必须在养护期间内及时补植完毕。花境、草花类季节植物需在业主通知更换后 7 日内完成。达不到此规定要求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1%罚款，如补植成活率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未支付的工程款将不予支付，发包人有权另择其它施工单位完成此项工作，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具体养护及评分标准参照施工合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如有不一致处以高标准执行。

55. 本工程在养护期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6. 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对某部分的工程量取消或变更，因未实施部分取消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审计价小于中标价时，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如不接受，无论变更金额多少，按 50000 元/次进行处罚。

5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进场后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58.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办公区及相应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临时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承包人还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对因此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

作调整。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单位的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承包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提交疑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5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变更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变更、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60. 承包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6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理或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3.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64. 发包方代扣，代承包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65. 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及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无论数额多少，一但发现有违纪行为，按每次两万元收取违约金。

66. 合同价中已包含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等涉及因工程分期施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调整。

6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8. 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所报品牌，发包人可指定使用招标文件的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品牌，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本工程主要材料选用品牌根据招标时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厂家及其他技术参数。

69. 本工程养护等级为二级。本工程绿化养护考核每月一次，养护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的，养护费按 80%支付；养护考核累计 5 次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养护费不予支付。其中未按发包人要求施肥的，养护考核一律不得评为合格。对发包人布置的重

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并且，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双倍扣除。

70. 本工程养护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具体考核评分标准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一、绿化养护				
1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5	发现死树、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断枝、明显枯枝、未及时修剪、清理扣 0.5 分/株；树穴内有杂草、垃圾，扣 0.5 分/株。	
2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15	轮廓不清晰，景观效果不佳，扣 1 分；密度、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1 分/处；死株未及时更换、缺株，扣 1 分/株；发现残花败叶或杂草，扣 0.5 分/处。	
3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 ² 或 10m ²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m ² 。	15	草坪有空缺未及时补植或当季草籽未及时补播的，扣 0.5 分/处，当季草籽复播后仍未达标的，扣 0.5 分/处。发现明显积水或杂草，扣 0.5 分/处；草坪未及时修剪，扣 2.5 分/次；修剪不达标，扣 1.5 分/次。	
4	按要求施肥及时，规范操作，施肥后及时覆盖。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不施肥，扣 5 分/次，同时扣除养护费用中的施肥款项；偷工减料，发现一次扣 4 分，同时扣除相应施肥款项；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生肥害，扣 2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5	预防措施到位，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无明显危害发生。	10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导致乔木产生明显危害症状的，扣 0.5 分/株；花灌木、地被草坪危害面积超过 20%，扣 1 分/处。	
二、园林建筑、园林小品、设施维护				
1	园林建筑、广场、道路等基础设施维护良好，运转正常。	5	如有破损、明显积水，扣 1 分/处，影响正常使用的，另扣 2 分/处。	
2	假山、置石、雕塑、廊架等园林小品维护良好；瀑布、喷泉等运作正常，水池内外（不含水体）清洁，安全措施到位。	5	因木构件、钢构件漆面未维护，产生露底、锈蚀等，扣 1 分/处，若有破损，扣 1 分/处，影响正	

			常使用的,另扣2分/处;水池卫生环境较差,扣2分/次,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次。	
3	座椅、垃圾桶、指示牌等园林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损。	5	若有破损,扣1分/处。	
4	照明设施使用正常,若有破损及时维修。	5	照明设施破损或无法正常照明,扣0.5分/盏。	
三、卫生保洁				
1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保持清洁、卫生,水体水质良好。	5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等存在污垢,扣0.5分/处;水体水质不良,扣1分/处。	
2	作业废弃物(如树木修剪后枝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及时清运,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不堆放过夜。	5	作业废弃物、水面杂物等未及时清理或清运,扣0.5分/处;重点区域未及时清理,扣1分/次。	
五、其他				
1	养护台账齐全(每次养护记录必须由物业公司签字确认)。	5	养护台账不齐全,扣0.5分/次。	
2	按时按要求完成养护任务,无投诉。	5	经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2-3分/次;业主举报查实的,扣1-2分/次。	
应得分:			实得分:	
考核评分人员:		考核时间:		
注:1、绿化养护考核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由建设单位客服部牵头物业公司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及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2、当次考核得分60分以下视为养护不合格,扣除总养护费用的1/8,连续三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企业养护,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养护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考核得分60-70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总养护费的1/8)30%;考核得分71-80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20%;考核得分81-85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费10%;考核得分85以上的,不予处罚,但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4、养护期满后,施工单位需提前一个月与物业公司办理养护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才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养护费用。				

其中未按发包人要求施肥的,养护考核一律不得评为合格。对发包人布置的重大活动安排,如不积极执行或因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的,每次罚3000元,并且,发包人将另行组织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按双倍扣除。

以上养护标准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养护价格不予调整。

71. 承包人不得因土质、季节、气候问题而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必须确保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怎么涨跌,双方均不调整。

72. 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进场栽植。

73.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须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苗木品种，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合同价中已考虑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

75. 本工程施工图所设计的苗木规格各项标准是为苗木到场修剪后的尺寸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乔木胸径为根部以上 120CM 处起量，地径为根部以上 30CM 处起量。

76. 承包人应以图纸为基准，做好苗木的艺术搭配种植，确保种植效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种植效果不到位而产生的全部返工责任和费用。

77. 所有隐蔽工程结算时审计有权凿除或挖开，一旦有偷工减料现象，此项不予认可全额扣除。

78. 本工程采用建筑工人实名制，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或处罚，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有施工人员从承包人设置的实名制通道进出施工现场，如因承包人实名制通道进出管理不善引起的劳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勘验、测量、施工、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的安全，由勘验、测量、施工、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进一步说，除非发包人过错所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尤其是勘验、测量、施工、清理、装卸、运输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1: 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附件 2: 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5: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 附件 6: 廉洁协议
- 附件 7: 施工界面划分
- 附件 8: 成品保护管理规定
- 附件 9: 安全文明实施标准
- 附件 10: 工程变更管理制度
- 附件 11: 绿建二星材料要求
- 附件 12: 图纸会审要求
- 附件 13: 第三方评估体系
- 附件 14: 工序样板分类及实施内容要求
- 附件 15: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附件 16: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附件 17: 工程现场材料管理实施标准
- 附件 18: 工程现场消防管理实施标准
- 附件 19: 工程部检查表
- 附件 20: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附件 1：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654”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是：利用 100 天时间，聚焦“六类现场”，即建筑工地、拆卸现场、闲置地块、道路街巷、渣土运输、“两场一站”（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坚持“五全”要求，全领域贯标、全流程管理、全天候测查、全主体定责、全社会监督；落实“四查”机制，通过市级巡查交办、主体自查自纠、纪检督查问责、社会访查曝光，进一步整合力量，压实责任，确保市区扬尘整治无死角、无盲区，推动市区扬尘治理明显改观。

（一）六类现场

六类现场在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建筑工地。市区所有房建、轨道、水利、交通、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达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要求。

2．拆卸现场。征收拆卸工地，必须做到事前报备，事中规范作业、湿法操作，事后场地覆盖到位，从拆卸全过程控制扬尘污染产生。

3．闲置地块。重点解决已征待建地块、储备地块等闲置地块的裸土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以及在闲置地块上乱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4．道路街巷。按省定标准加强环卫机械设备配备（任务另行专题部署），明确市区道路保洁时间、人均保洁定额、洒水频次、机扫频次、清洗频次和保洁质量等方面的指标，确保路面无泥沙、无积尘，隔离设施周边及绿化带内无浮土、不起尘，车辆通过不产生扬尘。

5．渣土运输。规范落实渣土车运输单位“七个统一”管理标准，加大对出入工地车辆清洗的监管力度，实现对渣土运输车辆全程、实时、动态监控。

6．“两场一站”。组织对码头堆场、渣土堆场、混凝土搅拌站进行集中排查和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放粉尘行为，规范扬尘污染防控措施。

（二）“五全”要求

1．全领域贯标。对六类现场等扬尘污染源，必须分别细化制定扬尘防治工作标准，明确保洁、密闭、覆盖、围挡、硬化、清扫、洒水、冲洗、绿化等具体要求，实现规范化处置和标准化管理。

2．全流程管理。指将扬尘污染治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开工坚持“四项具备”（合同、费用、方案、承诺），现场监管坚持“四项检查”（宣传教育、硬件达标、管控规范、责任落实），实现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

3．全天候测查。指针对扬尘污染动态性强的特点，采取错时执法、突击检查、晨查夜查、在线监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零点行动”“清晨行动”“节假日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构建“全天候、无缝隙”监管体系。

4. 全主体定责。指对市区所有道路及在建工地建立台账，完善工作信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业主单位直接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问题整改到位。

5. 全社会监督。指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广泛参与，跟踪曝光反面典型，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四查”机制

1. 市级巡查交办。一方面，开展综合督查考评，具体由市城管局牵头，从市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若干督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市区工地扬尘防治情况进行督查，每个月至少覆盖检查一次。另一方面，开展技术监测考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运用激光雷达监测、颗粒物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无人机监控抓拍等技术手段，对工地扬尘管控情况进行抽查，对“高值”区域进行“点对点”掌握；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主体自查自纠。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制和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由建设、施工、监理三方项目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由属地政府网格员担任各工地扬尘管控责任监督员，每日检查、报送落实情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市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本系统、主管领域扬尘防控推进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3. 纪检监察问责。“654”专项行动中，凡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因扬尘治理职责履行严重不到位或屡次被督查通报的，对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严肃问责。

4. 社会访查曝光。通过“随手拍”投诉、12345 热线、“两报一台”曝光专栏等形式，鼓励市民广泛参与督查，发现问题线索，“啄”出身边的扬尘污染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项目，予以曝光、通报。

附件 2：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其他防水工程 / 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24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绿化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集中交房小业主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5:

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 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 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 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 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把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转包, 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6.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6.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6.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违约责任

7.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 (2) 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处罚。
- (3) 发包人有权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 (4)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7.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 洁 协 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 2.性能与功能要求。
-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 4.设计要求。
-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 9.试验、检验与验收。
-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 11.质量保修。
- 12.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 8.其他：详见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电子图纸及相关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工作年限证明

_____ (招标人):

兹证明, 我公司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具有园林绿化施工管理_____年
工作经历。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